

陕西省总工会

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工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国资委，各省级产业工会，各省属企业：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3日

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

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带动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重视发挥技术工人队伍作用，使他们的创新才智充分涌流，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注重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优先发展在一线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工人入党，确保产业工人党员占产业工人总数的合理比例。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工人

先锋号等活动，发挥基层一线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产业工人立足岗位、勇担重担，不断增强产业工人先进性。坚持党建带动工建，最大限度地把产业工人组织到工会中来。

（二）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团结引导产业工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引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化“中国梦·劳动美”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学党史、讲三忆、感党恩”活动，常态化开展宣讲和职工阅读活动，引导产业工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主人翁责任感争当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先锋楷模。

（三）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国有企业各级党代会、职代会、团代会中的代表比例。积极推荐产业工人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和杰出代表作为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推进优秀产业工人在企业群团组织兼挂职工作，提高一线产业工人在企业群团组织中的兼挂职比例。

二、构建完善国有企业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四）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坚持尊重劳动、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建立和完善贯穿产业工人职业生涯全过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 6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积极推动技能传承和技术工人培养。组织动员产业工人充分利用“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陕西工会 APP 技能培训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支持企业开发特色职业培训资源，丰富产业工人培训内容，构建产业工人数字素养及技能发展的培育体系。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参加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参与产教融合型学校创建。鼓励支持劳模和工匠人才在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兼职教学，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主动接纳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积极为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提供便利。持续加强企业和学校之间的互动联系，推进科教资源合理配置进程，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六）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积极开展产业工人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对于没有形成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新兴职业（工种），行业龙头企业要积极探索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评价规范，具备条件的可积极推动成为职业标准。

(七) 创新和完善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改进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加大对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机构，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八) 培养造就更多工匠人才。推动建立国有企业工匠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协同培育模式，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工匠学院、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具有企业特色的工匠人才培育工作，为优秀产业工人成长成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进一步壮大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

三、充分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九) 激发产业工人创新活力。积极引导产业工人岗位创新，鼓励高技能人才参加企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将产业工人技术创新嵌入企业技术创新链条，融入全省创新体系。组织开展产业工人创新实践、专利申报、成果转化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依托“秦创原”等创新驱动平台，探索技术工人技术创新成果供需对接、成果共享、孵化转化新途径。

（十）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作用。以国家、我省及企业战略需求为导向，组织劳模和工匠人才开展、参与科技攻关，助力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积极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加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工作室在弘扬精神、创新攻关、技能传承、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独特作用，推动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十一）广泛开展技能提升活动。创新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活动，实现主要工种竞赛全覆盖。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行业技能竞赛，推动产业工人技能水平快速提升。积极参加工会和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级技能竞赛，层层选拔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全面提高产业工人技能水平。

（十二）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竞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国企竞赛的新方式新载体，推动竞赛工作上台阶。综合运用生产型、技能型、智能型竞赛等形式，突出抓好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竞赛工作，推动提高国企战略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竞赛中涌现出的优秀产业工人加大表彰奖励力度，通过召开表彰会、举办线上线下创新展、举办论坛等方式广泛宣传，激励引导产业工人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十三）加强企业班组建设。以强化企业基础管理为核心，以提高班组成员整体素质为重点，积极开展班组创先争优劳动竞

赛和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全面提升班组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组织和支持企业优秀班组长参加我省企业优秀班组长素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等培训活动，加强班组“领头雁”培养和使用。

（十四）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安康杯”竞赛，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动员职工立足岗位排查身边隐患，健全完善重大隐患治理“双报告”制度，不断扩大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覆盖面，保障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提高产业工人安全健康素质和技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四、加强机制保障，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

（十五）提高政治站位。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把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群众基础、巩固国有经济主体地位的重要政治任务和具体行动，结合实际情况把改革目标任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国有企业工会要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切实负起责任，承担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日常工作，抓好指导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注重总结改革工作的

好做法好经验，推动上升为企业的制度性安排。

（十七）摆上重要位置。各市（区）国资委、国有企业要强化企业政治责任，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对国有企业政治巡视内容，纳入对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企业党委（党组）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对企业工会及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

（十八）强化督导与激励。省总工会、省国资委按照陕西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联系合作，在发挥国有企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示范带动作用上加强顶层设计，研究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改革不断深入。同时，加大督导力度，对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开展好的企业和个人，在五一劳动奖等表彰奖励时适当予以倾斜。各市（区）国资委和工会、产业工会、国有企业要采取务实举措，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创新推动各项改革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抄送：省总工会各部门、陕西工运学院、陕西工人报社。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日印发
